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abob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2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21962724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1962724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」及
「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業
務單位更換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5月25日「地方政府長照資源布建及品質管理聯繫會議」、112年8月8日及112年8月25日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修正討論會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長照相關網絡成員辨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，本部修正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及「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」，期能更精準發覺潛在之高負荷者，「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個案管理系統」亦同步更新表單，惠請轉知相關業務單位之網絡人員自112年11月1日更換使用。另本部刻正製作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」之影音課程，完成後將提供貴府為相關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使用。
- 三、為強化高負荷家庭照顧之評估與監測，旨揭流程與初篩指

A090400_老人福利科12/10/19



11202917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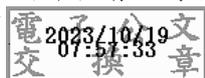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標請同步轉知所轄之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」、
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」及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」等社安網
各網絡人員，期透過各體系之相互合作，提升對高負荷家
庭照顧者之辨識能力，以利能及早介入並適時轉介家照據
點或連結相關社安網資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
社工司



裝

訂

線

